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王庭律师、聂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二) 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四) 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五) 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六）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以往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对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九）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09时00分-11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永华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68号时代国际广场

邮编：266000

电话：0532-80905208

传真：0532-8090513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已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内容，并行使以下表决权：

（一）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六）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八）审议《关于对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九）审议《关于预计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并按照本人的意思对所有议案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它所有会议相关文件。代表本人在该等文件上的签字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并由本人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